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学报中心出版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报中心出版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，印刷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：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.06.8

中小企业认定材料

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, 点击“小

微企业名录” 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)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中：**工商总局关**

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
(2015) 172 号

七、统一口径，坚持标准，切实规范小微企业库的建立和使用。小微企业库是一个动态可供查询的数据库，是小微企业名录的重要功能。小微企业库中包括当年已年报的小微企业和新设立的小微企业，判定口径和标准如下：对当年已年报的企业，由系统自动将企业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》中的相关行业（以企业登记的行业代码所示行业为准）标准进行比对，符合标准的，纳入小微企业库；对已年报的个体工商户，无需比对，直接纳入；对未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不纳入小微企业库；新设立的企业，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的纳入小微企业库，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。小微企业库应保持动态更新，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，须在每年7月重新判定、集中更新一次，除集中更新外，小微企业库数据要按照总局的标准进行日常更新、汇总。小微企业库向相关部门和机构开放，供实施扶持政策时参考，但不作为依据，库中特定企业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，由政策实施部门、机构自行判定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紫田 (黑龙江省) 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8MA7DUYXN6X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2月02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供应商: 紫田 (黑龙江省) 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期: 2022.06.8